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邻理财-周享乐”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管理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以《产品要素表》中实际发行的产品类型为准，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 ★ 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哈密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要素表、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客户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邻理财-周享乐”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以《产品要素表》中实际发行的产品类型为准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客户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详见《产品要素表》。					
适合客户类型	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较低风险	中等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成长型、进取型	进取型
产品规模	计划初始募集规模见《产品要素表》。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产品期限	具体产品期限见《产品要素表》。					
产品首发募集期	具体产品募集起始日见《产品要素表》。即客户可以认购本产品的时间段。客户在募					

（认购期）	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募集期内，您购买理财的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成立日	本理财产品在成立日后，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如确认失败，投资者应及时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销售网点联系。如未及时联系理财销售网点，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产品成立日见《产品要素表》。
封闭期	具体封闭期见《产品要素表》，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到期日	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详见《产品要素表》。到期日如遇到非产品工作日，兑付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产品工作日。
到期兑付日	到期兑付日是客户理财资金到账日。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兑付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兑付日下一产品工作日日终。如发生延后至兑付日下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的特殊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以客户实际签署的《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
开放日（T日）	具体开放日见《产品要素表》，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首次认购、申购金额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10000 份
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由银行在下一产品工作日公布，即 T 日公布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产品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上下浮动，详情见《产品要素表》，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哈密市商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产品要素表》《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 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本产品的销售管理费费率为 0.1%，托管费年化费费率为 0.007%，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1%，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2、浮动管理费收取，在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剔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产品应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可按照 8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最终扣除销售管理费、

	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后以到期日产品对外披露净值为客户实际净值，兑付客户金额后，收取浮动管理费。如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3、本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4、哈密市商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产品工作日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提前终止权	1. 为保护客户利益，哈密市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第六条约定的可提前终止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果哈密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提前 2 个产品工作日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清算资金到账日不晚于资产处置完毕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哈密市商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产品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产品工作日，是指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与哈密市商业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对账单	投资人通过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我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时获取对账信息。哈密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其他规定	本理财可以通过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 本理财产品在封闭期不得撤单。

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

1、开放期：具体开放期见《产品要素表》

（1）客户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提交申购、赎回申请，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予受理。

（2）申购、赎回确认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哈密市商业银行于每个 T 日（产品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T 日（产品工作日）客户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确认日确认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申购、赎回确认日的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计算客户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产品工作日）。

2.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计划。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控制，并按照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投资者在申购期提出的申购申请将以申购确认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计算并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如确认失败，投资者应及时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销售网点联系。如未及时联系理财销售网点，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赎回是指投资者申请卖出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并收回资金。投资者在开放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确认日公布的净值进行计算并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赎回支付将酌情延迟）；如确认失败，投资者应及时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销售网点联系。如未及时联系理财销售网点，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 份，如部分赎回后投资者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10000 份的，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4. 哈密市商业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哈密市商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哈密市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产品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具体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见《产品要素表》。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确认日之前撤销，最终申购、赎回确认情况以客户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认购、申购和赎回方式

1、客户可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提交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成立之前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购买申请为申购申请。

2、客户首次购买（认购或首次申购）本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要素表》以及《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等相关协议。

3、客户如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以申购方式追加投资本产品，应签署《申购申请书》（仅适用于已签署《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客户）。

4、客户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应签署《赎回申请书》。

5、客户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客户首次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赎回限额：单个产品工作日中，开放日可赎回总份额不高于上一产品工作日理财总份额的 10%。

3、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减去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对申购限额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出现巨额赎回时，哈密市商业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哈密市商业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哈密市商业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哈密市商业银行最迟于下一产品工作日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4、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产品单位净值，均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确认日的前一自然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份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 1：假定某客户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当日披露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1.02=49019.61 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份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 2：假定某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 100,000.00 份，该客户赎回 50,000.00 份，当日披露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1.02=51000.00 元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净值。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理财产品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公告。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等。

（4）私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及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等。

（5）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中央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债、超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同业存单、金融机构类次级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募基金；交易所票据、应收账款债权等。

(6) 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类、信用证、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贷资产转让、收/受益权、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债权融资类产品、地方金融交易所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可转债、地方金融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等。

(7) 股权类资产。

(8)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9)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1) 固定收益类产品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投资比例	80%-100%	0%-20%

(2) 权益类产品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投资比例	0%-20%	80%-100%

(3) 混合类产品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投资比例	0%-80%	0%-80%

特别提示：

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哈密市商业银行将于两个产品工作日内通过官网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哈密市商业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理财的财产

(一) 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 理财财产的托管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专用其他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托管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托管账户相独立。

(四) 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理财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结束后，哈密市商业银行于产品封闭期后的每个产品工作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该净值于该产品工作日后第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具体资产	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按摊余成本法，逐日计提利息
	货币基金	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一年内到期同业存单或债券	摊余成本法、市价法、影子定价法
债券类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	摊余成本法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	市价法、影子定价法
	以可供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债券	市价法+摊余成本法
债权类项目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	摊余成本法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	市价法、影子定价法
	以可供出售为目的持有的债权	市价法+摊余成本法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否则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2、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 1、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哈密市商业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 2、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剩余收益如超出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的 8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预计浮动管理费；剩余收益如不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在扣除税费及相关固定和浮动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客户将面临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损失。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按固定费率收取产品托管费，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产品托管费率为产品规模的 0.007%/年；

本产品按固定费率收取产品销售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产品销售费率为产品规模的 0.1%/年；

本产品按固定费率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产品固定费率为产品规模的 0.1%/年。

浮动管理费收取，在本产品开放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剔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产品应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可按照 8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最终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后以开放日、到期日产品对外披露净值为客户实际净值，兑付客户金额后，收取浮动管理费。如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客户超额收益。

1、理财募集资金投资资产处置后获得的收益分配顺序为首先支付理财产品承担的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及其他相关税费，其次支付给客户理财投资收益、客户超额收益（如有）。

2、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剔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产品应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可按照 8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最终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后以开放日、到期日产品对外披露净值为客户实际净值，兑付客户金额后，收取浮动管理费。如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四）客户到期日兑付资金测算。

情景案例仅作为理论测算依据，由于产品披露净值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导致实际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会产生微小偏差。

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4.50%，期限 180 天，浮动管理费收取 80%为例。

情景一：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到期日产品毛净值为 1.0251，此时，收益率 $R = (1.0251 - 1) / 1 / 180 \times 365 = 0.0508972206 > 4.50\%$ ，即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 \times (0.0508972206 - 4.50\%) \times 80\% \times 180 / 365 = 232.66$

最终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后到期日产品对外披露实际净值为 1.0228，客户最终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1.0228 = 102,280.00$ （元）。

情景二：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毛净值为 1.021，此时， $(1.021/1.00 - 1) \times 365 / 180 = 4.26\% < 4.5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毛净值即为产品对外披露实际净值，客户最终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1.021 = 102,100.00$ （元）。

情景三：最不利情况，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0.99，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毛净值即为产品对外披露实际净值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 = 99,000.0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哈密市商业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哈密市商业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八、理财产品持有人大会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理财份额持有人组成，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理财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理财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更换理财管理人；
- （2）变更理财类别；
- （3）本理财与其他理财的合并；
- （4）变更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理财管理人要求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对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在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理财管理人修改，不需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销售管理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理财费用的收取；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进行修改；
- （4）对《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的修改对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理财管理人、登记机构、理财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 （6）调整理财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 （7）增加或减少理财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理财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理财份额类别设置、费率水平，或调整理财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8）按照《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 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规定不需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另有约定外，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理财管理人召集。

(2)、理财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理财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到会者及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参会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理财份额不少于本理财在权益登记日理财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6、表决

理财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理财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理财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参会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相应方式进行表决。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监票人应当在理财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果会议主持人或理财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

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理财管理人、理财托管人和理财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理财份额持有人、理财管理人、理财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其他

本部分关于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理财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 3 个产品工作日，在网站（www.hmccb.com）、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每周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公告截至上一产品工作日的产品净值。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日内，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网站（www.hmccb.com）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到期或终止后 5 日内，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网站（www.hmccb.com）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哈密市商业银行可以提前 1 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www.hmccb.com）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到营业网点提出终止申请（纸质），清算资金到账日不晚于资产处置完毕后的三个产品工作日。

哈密市商业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网站（www.hmccb.com）进行公告。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哈密市商业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哈密市商业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哈密市商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哈密市商业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哈密市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哈密市商业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哈密市商业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哈密市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6662975F

哈密市商业银行客服热线：96533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户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哈密市商业银行：

年 月 日